

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通報

111 年 2 月 10 日

一、欲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同仁，請洽人事室登記，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請檢附繳費收據，並於 **111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** 檢據送至人事室彙辦。

二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
- 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- 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- 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**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**

三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研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(含 12 年國教學費補助)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

四、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五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六、子女適用十二年國教的同仁，因桃園市另有學費補助計畫、教育部則有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，請自行向子女學校確認適用補助之情形，自行比較補助金額再行決定是否申請校內的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此致

本校同仁

人事室敬啟